

聚焦“党建+”工作模式

浙江慈溪：点燃高质量发展“红色引擎”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徐京发 汤江浩

近年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全面从严治政，积极探索“党建+”工作模式，把党建工作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红色引擎”，取得良好成效。该院连续多年获得“浙江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2020年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探索“党建+制度”工作机制，筑牢队伍政治忠诚。该院注重发挥党组牵头作用，不断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坚持“一把手”抓党建，深化院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制度；发挥政治建院在党建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制定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若干措施，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周二夜学”、支部会议等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该院还充分发挥品牌建设的引领作用，打造“1+N”党建服务品牌矩阵，强化干警工作理念



慈溪市检察院举办“上林湖畔”检察官沙龙活动

和质效。以“党建+文化”为引领，建设红色文化阵地。该院在检察内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党史学习教育、支部园地、党建文化、党史上的今天等专栏，加强红色文化学习宣传；精心组织

“唱支山歌给党听”合唱比赛、党史故事分享会等活动，强化爱党爱国情怀；通过组织干警参观革命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举行微党课比赛、拍摄微视频等方式，用好红色文化课堂，传承红色基因。

推动“党建+业务”融合，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该院出台推进政治建设与服务业务互促互融工程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检察长包案办理首次信访制度，实现班子成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党支部书记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业务。该院创新培养机制，举办“雏鹰课堂”、“上林湖畔”检察官沙龙等练兵活动，加快培养复合型人才，10名干警入选全国和浙江省检察机关人才库，28名干警获评浙江省、宁波市检察业务标兵、能手。该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社区、企业、隔离点参加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守护红色之魂”专项行动等。

此外，慈溪市检察院积极构建清廉检察模式，以“党建+督察”的方式夯实队伍作风建设。该院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形成党组严管、纪检监督、自查自纠、群众监督的“四位一体”党风廉政建设机制；积极开展检务督察，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10余项，把党建工作有效融入检察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党员干警严于律己、防微杜渐。该院认真推进“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建立“管人、管事、管事”三位一体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干警零违纪。



□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张春岳

今年以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为契机，突出党建引领，从坚持理念争先、能动履职、创新为要、培根固本等方面抓落实、促提升，以更强党建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千年古城新崛起”贡献检察力量。

坚持理念争先，提升政治引领新高度。该院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全局”的理念，强化思想引领、政治担当，推动党建资源转化为发展资源。在全院开展“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引导干警自觉把讲政治、顾大局融入血脉中。持续丰富党建引领格局，建成党建文化长廊、职工之家等活动阵地，打造“温暖控申·窗口先锋”等党建品牌；以创建“五星党支部”为契机，开展支部分类定级，倒逼各支部创新党建工作，实现全面加强、普遍提升。

坚持能动履职，挖掘司法服务新深度。该院坚决做到“大局有需求，检察有回应”，以党建为引领，助推业务能力提升。结合市域文物古迹众多的实际情况，创新检察监督模式，综合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涉文物犯罪，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有效提升对区域文化资源的保护水平。同时，该院聚焦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推进从源头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如在王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决生效后，该院主动与法院沟通，并持续跟进执行情况，确保6800余万元赔偿金全部执行到位，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目前，该院正在积极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确定修复方案，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该院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积极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保护妇女儿童等专项行动，强化溯源治理。

坚持创新为要，打造精品案件新常态。该院始终坚持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对创新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创新工作年初申报立项、全年过程推进、年终总结讲评等机制，建立工作细化分解、月报、定期调度和评估等制度，促进创新工作按计划、按步骤推进，确保立项始终遵循“一院一品”“一院多品”的标准。同时，该院要求全体干警树立精品意识，加强典型案例挖掘培育，对照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压实业务部门和员额检察官责任，发挥青年干警理论学习小组作用，变“单兵作战”为“集体攻坚”，形成典型案例培育整体效应。今年，该院已有3个案例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达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坚持培根固本，推进队伍建设新工程。该院推行全员全面考核，结合院情制定全院考核工作指标，优化三类人员考核体系，以部门小考核和全院大考核共同发力，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创新岗位练兵素能提升机制，以业务部门为主体，以实际业务问题为导向，本着“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多样化、针对性的“微练兵”“微培训”，通过部署重点课题研究、开展实战案例演练、审理报告评比等措施，提升干警业务素能。践行“人是检察形象、案案是公正载体”的理念，严格遵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部署开展“讲党性、强作风、守规矩、讲奉献”作风建设暨整风专项行动，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引领全体干警持续转变作风。

以更强党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内蒙古伊金霍洛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小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2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用鲜活的司法案例、生动的检察实践传递党的声音，凝聚奋进力量。

党建+专业化团队，将办案作为检验党建成效指标

2022年4月13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来到某民营企业，对该企业负责人涉

嫌重大责任事故案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检察官深入企业与员工交流，全面了解企业组织架构、经营状况及各项制度建立情况，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同时对当事人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指出企业管理及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企业负责人主动认罪认罚，表示今后一定坚守合法经营与安全生产的底线。

自内蒙古自治区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组和班子成员的引领作用，通过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明确任务、细化要求，快速形成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同时，该院挑选党员业

务骨干组成党员先锋队，负责涉企案件的办理工作，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落实作为检验各支部党建成效的一项硬指标，让“检察蓝”的底色更加鲜明。

党建+常态化机制，当好“老娘舅”

“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决心点赞！”连日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消息被旗工商联、企业家大量转发。

为当好企业“老娘舅”，该院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行了优化升级，设置服务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涉企诉求接待受理制度，制定10项便民措施，从

优从快办理涉企维权诉求。同时，该院实行院领导、党员干部定点联系和“一企一策”制度，一对一为企业提供“菜单式”精品法治服务；与旗工商联联合出台民营企业维权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实行检察干警定点联系企业等方式，进一步强化沟通交流、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法治宣传等工作，帮助企业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指导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党建+特色化服务，助力地区经济发展

“感谢检察官给我们指明了存在的问题，让我们有更好的发展。以后我们会经常邀请你们来坐一坐、聊一聊，定期讲

法治教育课。”一堂企业法治风险防范课结束后，伊金霍洛旗某煤矿总经理感慨地说。

到企业中讲政策、释法理，是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地区经济发展的又一举措，也是该院“党建+特色服务”的一个缩影。“没有脱离党建的业务，不论做什么都要扛着政治责任”是该院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自2022年以来，该院依托党员固定活动日、党支部活动等，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法治讲座30余场，受众达万余人。同时，该院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行“把脉问诊、治病开方”，用实际行动将党的政策送到辖区企业，为企业发展指明前进方向。

贵州天柱：党建与服务民生同频共振

□本报记者 张安
通讯员 杨长霁

近年来，贵州省天柱县检察院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业务工作要想强，党建必须强；党建工作做不好，业务工作不可能好”的党建工作要求，把讲政治、抓党建和强业务融合为一体抓实抓牢，以行之有效的“党建+”模式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深度融合，实现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发展的良好工作局面。

“党建+专项工作”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天柱县检察院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高位部署推动、强化责任落实，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该院以“四大检察”护航“十大产业”专项工作为抓手，纵深推进连续多年开展的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一把手”带头深入企业走访



天柱县检察院检察官进校园开展食品安全情况摸排调查

调研，结对帮扶的3家民营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该院对涉企案件办理实行“一案一台账、一案一回访、一案一评查”的管理方式，制定涉企刑事案件回访工作机制，明确回访目的、范围、方式等，实

地与受访企业主面对面交流，询问被回访人经营发展状况及法律需求，对收集到的9条意见建议及时研究协调解决。

“党建+公益诉讼”护航民生民利

天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党

员干警模范带头作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为抓手，使党建与公益诉讼融合发展，推动党建工作和服务民生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如该院创新开展公益诉讼普法宣传，结合法院的“巡回审判”，邀请人民监督员旁听案件审理，为群众上生动的环境保护法治课，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

针对县域内因井盖缺失、缺失导致严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的问题，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及时对受损井盖进行修复。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全县范围大排查，对已损坏或塌陷的133个井盖进行全面维修，彻底消除了安全隐患。

该院联合职能部门对多家小学及幼儿园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摸排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并进行回访，确保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为校园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党建+未检履职”呵护未成年人成长

天柱县检察院坚持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摆在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高度，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持续深入狠抓“一号检察建议”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督促落实，联合多家行政职能部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部门联动、衔接有序的保护合力；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积极开展帮教工作。2021年，天柱县检察院帮助家境贫困、生活困难又未得到经济赔偿的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申请到司法救助金11万余元。

该院在办案中发现，有未成年人经常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监管漏洞问题突出，便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职能部门及时立案查处，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该院还针对在校中小学生学习法律意识淡薄问题，及时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

天津：打造“四强”党支部

本报讯(记者陶强) 7月1日，天津市检察院召开“七一”表彰大会，向退休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对今年以来在检察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

会议指出，要树典型、立标杆、找差距，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掀起“学榜样、当标兵”的学习热潮，以坚强的党性、务实的作风、振奋的精神、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深入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认为，要夯实基层基础，在基层党组织上创一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做好支部换届、配强班子的基础上，围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建设要求，努力打造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党支部，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建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业务，着力增强抓好党建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机关党的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全力以赴推动党建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近日，辽宁省新民市检察院举办“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101周年主题诵读会，歌颂党的丰功伟绩，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图为该院检察干警表演舞台剧《战疫一线，检徽在党旗下熠熠生辉》。

甘肃：专题会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工作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与甘肃省纪委监委驻省检察院纪检监察组召开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工作专题会商，围绕落实管党治检政治责任、进一步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交流意见，明确任务措施。

“专题会商对于压实政治责任，正视自身存在问题，找

准症结原因，研究有效措施，推动整改解决，实现同向发力，协同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玉指出。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加强衔接配合，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

联动贯通，坚持“严”的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要以迎接最高检党组巡视“回头看”为契机，进一步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自觉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履职中，形成融合、互促的工作局面。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长效化，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责任清单，完善工作机制，加强

条线指导，以检察工作的提质增效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的实效。抓住“关键少数”、重点岗位，紧盯各级检察院“一把手”和班子成员、人财物管理、项目建设和监督办案等廉政风险较高的人员、岗位、环节，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各项制度措施，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把干部教育管

理监督落到实处。会议特别提出，要加强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重点关注入职、提拔等关键环节，引导年轻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抵制诱惑。深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进一步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三不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